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1075
S/17736

14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6年1月13日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
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月12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在委内瑞拉卡拉瓦列达予拟订的宣言全文，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项目2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给各会员国。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
卡洛斯·阿尔万一
奥尔古因(签名)

阿根廷常驻代表
卡洛斯·穆尼斯
(签名)

墨西哥常驻代表
马里奥·莫亚—
帕伦西亚(签名)

巴西常驻代表
热奥热·马西耶尔
(签名)

巴拿马常驻代表
戴维·萨穆迪奥
(签名)

秘鲁常驻代表
卡洛斯·阿尔萨莫拉
(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
苏克雷·菲加雷利亚
(签名)

乌拉圭常驻代表
胡里奥·塞萨尔·卢皮纳西
(签名)

附 件

关于中美洲和平、安全和 民主的卡洛瓦列达宣言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于1986年1月11日和12日在卡拉瓦列达举行会议，声明由于中美洲和平面临的威胁日增，外交上将会出现使该区域紧张局势恶化的真空状态，亟须重新加强孔塔多拉集团推动的谈判过程。谈判过程应导致《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早日签署，这是达成一项普遍的政治谅解的唯一办法，使区域内各国能够在相互尊重和相互有利的基础上和平与共处。

各国外交部长指出，经过36个月的谈判，仍然存在着妨碍达成全面彻底协议以消除敌对气氛、终止军备竞赛、外国干涉和武力政策的态度和局势。因此，为了重新建立必要的信任气氛，以确保有关各方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政治决心，各国外交部长认为必须：

- (a) 建立中美洲永久和平基础。
- (b) 列举确保巩固上述基础和促进相互信任所必须的行动。
- (c) 立即作出外交安排，争取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各方明确支持上述基础和行动。
- (d) 为其他必要的安排提供斡旋。
- (e) 采取有关行动使《孔塔多拉集团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尽早签署和生效。

一. 中美洲永久和平基础

所有解决中美洲冲突的持久办法必须建立在均衡和公平的基础上，表达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和睦共处的传统和愿望，因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

列举下列各点为中美洲永久和平基础：

1. 拉丁美洲问题的解决办法：即拉丁美洲问题的解决办法应由区域本身来提出和担保，以免区域卷入东——西全球战略的冲突中。
2. 自决：即每一个拉丁美洲国家独立自主，决定其自己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形式，在本国建立全民自由决定的政府体制。
3. 不干涉他国内政：即任何国家不得采取直接行动，或通过第三者间接地影响拉丁美洲国家的政治局势，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其主权。
4. 领土完整：即承认约束每一个国家的行动的边界，各国可在本国境内自由行使主权，在其境外，其行为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准则。
5. 多元民主：即实行普选，在本国独立机构监督下定期举行自由选举；实行多党制，使社会上的一切思想和政治行动得到合法的、有组织的代表权；实行多数党政府，确保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并尊重政治少数党在宪法范围内的自由和基本权利。
6. 撤销危害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军备或军事基地。
7. 区域内的国家或与区域利害攸关的国家不得采取侵略其他国家或构成对和平与区域威胁军事行动。
8. 撤出外国军队或顾问。
9. 不提供以政治、后勤或军事支援来支持企图以任何武力或恐怖主义行动破坏或颠覆拉丁美洲国家宪政秩序的集团。
10. 尊重人权：即无条件地实行公民、政治和宗教自由，以确保所有公民充分实现物质和精神的发展。

二、确保建立永久和平基础的行动

为有效实行永久和平基础，必须创造相互信任的气氛，恢复展开谈判的精神并将政治意愿化为对上述基础的实际支持，以实现签署和实行《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最终目标。

为此，必须首先采取下列行动：

- 1 . 重新展开和结束就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进行的谈判。
- 2 . 停止外部支助在区域内活动的非正规部队。
- 3 . 停止支助在区域一切国家内的叛乱运动。
- 4 . 停止取得武器并按计划予以削减。
- 5 . 停止国际军事演习。
- 6 . 逐步削减外国军事顾问及外国军事设施，直至完全消除。
- 7 . 中美洲五国代表单方面声明承诺不进行侵略。
- 8 . 采取有效步骤以实现民族和解及充分尊重人权和个人自由。
- 9 . 促进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减轻中美洲地区所遭遇的迫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各国外长同意，为了达成拟议的目标，促进相互信任，这些措施必须同时进行。

三、支援永久和平基础和具体行动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在支援集团提供必要合作下，同意立即展开外交步骤，以期中美洲五国和国际社会中对本区域和平感到关切的其他国家，特别是美洲的所有其他国家，都明确表示遵守这些基础和行动。

四、斡旋

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在支援集团的支持下，愿提供斡旋，以促进以下行动：

1. 按照每一国家的现行法律，促进新的民族和解行动，因为区域的稳定也必须在社会发生深的分裂时达成国内和平。
2. 接受危地马拉当选总统的提议，展开中美洲各国立法机关之间就区域局势进行协商的进程，以期建立一个区域议会。这将有助于对区域问题加深认识，加强协商努力。
3. 促使美国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之间恢复会谈，以期调解它们的争执和签订可能达成的谅解。两国政府进行认真谈判，互相合理让步，是达成区域缓和的条件。

曼萨尼诺对话使人能鉴定了一个可行协商的基础，这个协商不能再耽搁，否则会严重危及拉丁美洲的和平与稳定。此项工作所遭遇的障碍，只要当事各国表现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便可消除。

五、和平文件的签字及其生效

八国外长决定尽力促进协商，以期《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能迅速签字和生效。

1986年1月12日于卡拉瓦列达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长

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签名)

丹特·卡普托(签名)

墨西哥外交部长

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阿莫(签名)

奥拉沃·塞图巴尔(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

秘鲁共和国外交部长

豪尔赫·阿瓦迪亚·阿里亚斯(签名)

阿伦·瓦格纳·蒂松(签名)

委内瑞拉共和国外交部长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外交部长

西蒙·阿尔维托·孔萨尔维(签名)

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签名)